

的結果，這個案為我們展現這轉型過程的複雜性及偶然性，從中可以透視出具體的歷史過程中諸多層面的關係。從另外一個層面思考，地方社會的水利開發及其運作模式的轉型並不一定在社會轉型後必然發生，正如第四章提到的民國時期清峪河的水利運作依然「因循舊章」，因此，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對後來產生怎樣的影響，作者在書中結尾並未提及，這或許是今後可以期待的。

宋永志

廣東省民族宗教研究院

**喬瓦尼·萊維(Giovanni Levi)著，謝宏維譯，馬小悟校譯，《承襲的權力：一個驅魔師的故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220頁。**

17世紀下半葉義大利都靈城附近有一個叫作桑泰納的小村莊。當地有一對神父父子，朱利·凱撒·基耶薩和喬瓦·巴蒂斯塔·基耶薩。朱利人脈廣泛，在該地任村長掌握實權長達半個世紀之久，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喬瓦秉承父志，雖想繼承其父親的權力與聲望，但卻以失敗告終，很短的時間內便被教會兩次拘捕審訊：第一次是因為種種貪贓枉法的行徑，第二次是源於給村民驅魔治病。喬瓦第二次釋放後似乎離開了桑泰納，不知所蹤。這是義大利史學家喬瓦尼·萊維(Giovanni Levi)《承襲的權力：一個驅魔師的故事》(以下簡稱《承襲的權力》)一書為我們講述的故事。故事的情節非常簡單，但是萊維敏銳意識到它的獨特之處：他不僅認為故事需要放到社會經濟背景中才能得到理解，而且認為這個略顯單薄的故事具有深刻的內涵，他試圖通過這個故事來探討歐洲近代社會的轉型與近代國家的興起。

萊維是義大利微觀史學的代表人物。微觀史學既是研究領域，又是研究方法 and 視角。作為研究領域而言，它不主張研究宏觀的、長時段的歷史過程和宏大敘事，而是主張深入挖掘具體的、個別的歷史經驗事實，進行細節翔實的歷史編纂。作為研究方法和視角而言，它倡導從微觀的角度出發，通過對歷史細節的仔細考索，力圖從中探討具有普遍性的問題，挖掘個別歷史事實背後的意義。微觀史學雖然聚焦於微觀的細節，但是其目光並不局限於此，而是具有宏觀歷史的關懷。簡言之，微觀史學並不同意為了一般化而犧

性個體性的東西，但同時也不放棄揭示歷史現象背後的普遍性(Giovanni Levi, "On Microhistory," in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ed. Peter Burk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97-119)。微觀史學並無嚴格統一的方法論，亦無集中固定的研究對象。如果說微觀史學的另一部名著《奶酪與蛆蟲》(Carlo Ginzburg,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側重於研究16世紀義大利民眾的觀念世界，那麼《承襲的權力》則是從社會經濟層面探討近代早期義大利鄉村民眾的社會實踐。

與其說《承襲的權力》是敘事性故事，不如說它是複雜的社會經濟分析，在作者抽絲剝繭般的爬梳之下，看似簡單的事件卻充滿曲徑通幽的妙趣。除導論外，本書七章大體可以分為如下板塊：第一章可視為本書的引言，它由喬瓦的被捕而引出全書；第二、三章分別以桑泰納地區的家庭組織與土地市場為重點，動態地考察桑泰納社會的面貌與具體運作；第四、五章分別考察基耶薩父子的不同境遇，探討變動的社會環境如何造成人的不同遭遇，人又是如何主動、被動地適應社會變革的；第六章以鄉紳為例，考察桑泰納地方社會的運作策略；第七章講述桑泰納地區被納入「現代國家」過程中的掙扎。是著結構嚴謹，邏輯嚴密，所討論的雖然只是一個小村莊，但卻關涉到歐洲近代國家形成與近代社會變遷的「大歷史」。

第一章講述喬瓦因為沒有取得教會頒發的驅魔許可卻給當地民眾驅魔治病而被教會審訊，質言之，教會不能容忍他對中魔致病的解釋與教會的說辭不同：他不是把致病和中魔的原因分解成很多種，而是尋求唯一的、形而上學的解釋。萊維敏銳地指出，喬瓦被捕事件並不簡單，而是蘊藏着複雜的社會歷史背景，它需要放到當地的社會脈絡中才能得到理解。萊維認為喬瓦將病因簡化以及將事情可預測化的做法，與日常政治的關係最為密切。由於作者所依據之檔案多為桑泰納地區的家庭和土地買賣方面的資料，作者的討論重點放在家庭組織與土地市場上。於是作者在第二章中，即以三個不同類型的租賃農戶家族為例，細緻探討桑泰納家族的生計模式、生存策略及其互動過程。作者認為三個租賃農戶家族雖然在人口、家族類型、家族產業、財富規模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但是他們也有明顯的共同之處，如他們以租賃封建領主的土地為生，通過購買土地來積累財富；他們的一切行動都是以整個家族的利益作為考量的，他們的所有行動都在複雜的社會網絡中進行。

農業在17世紀的桑泰納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土地是當地最重要的財產和商品。土地交易雖然在當地非常頻繁，但是它卻不屬於現代經濟學意義上的

「完全市場」，土地交易會受到社會關係的極大影響，尤其是受到親屬關係和鄰里關係的影響。其原因在於在桑泰納地區，除非面臨嚴重的經濟危機，土地不會輕易出售。在人們遇到經濟困境時，賣方的親戚一般會通過實物或現金的方式來幫助其償還債務、應對其他經濟困難，當賣方別無他法之時，只能通過把土地高價賣給親戚來償還債務。此時的售賣具有債務疊加的抵付性質，是最後一種應對經濟困難的方式，因此價格最高。關係越遠的人之所以願意以較低的價格購買土地，不是因為他們想通過購買土地來積累財富，而是此時的購買反倒具有慈善救助的性質（頁113-118）。這一現象促使萊維批評一些流行的說法。例如有的學者認為家庭結構規模的變化是促使農民出現社會分層的主要原因，有的學者強調土地所有制的保守和君主在農民土地財產及其轉讓上具有的權力，還有的學者認為早期商業化土地不受社會、家族、司法等等因素的束縛，而僅受經濟利益的驅使，等等。作者認為所有這些論說都不能解釋桑泰納地區。為此，作者引入互惠的原則進行討論：萊維認為關係疏遠的人之所以願意低價購買土地，是因為他們從這種購買中獲得回報，他們在當地社會的地位和聲望得到提高，而這種聲望對他們獲得其他利益是有幫助的。

萊維以家族策略和土地交易市場為重點進行的分析凸顯桑泰納地區的一些規範原則，而這些原則對以往的種種成說產生衝擊。作者認為經濟維度不應該被孤立地看待，而是應該把它放在經濟行為的整個鏈條中，以及政治文化和社會關係的整體背景中去看。桑泰納已經形成幾乎把所有人都囊括其中的社會關係網絡，社會關係不僅深深影響人們的一切行動，而且對整個地方社會也有巨大影響。人們所有的行為都需要置於各種社會關係網絡中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釋。桑泰納地區盛行的社會關係保護機制不同於政治的同質化，也不同於經濟的同質化，因此民族國家理論和資本主義起源的論說並不契合此地。顯然，作者不是僵化地考察血緣關係、姻親關係、聯盟關係，而是從家族的實際運作中加以考察。萊維實際上觸及一個根本的問題：經濟關係與親屬關係、鄰里關係等社會關係是怎麼樣的關係？社會關係會不會扭曲經濟關係，如果會，它是如何扭曲的？萊維通過桑泰納證明社會關係在一定程度會扭曲經濟關係，然而，經濟關係會不會抹平社會關係？遺憾的是，萊維並無多少討論。

在交代桑泰納地方社會的基本面貌與運行規則之後，作者在第四、五章中開始講述本書主人公父子二人的境遇。朱利的特殊之處在於他不是通過積累土地而致富，而是通過社會關係的經營而積累起聲望與地位，聲望以及與

其他群體的社會關係是他的主要財產（頁126）。這種財產不是有形的物質財富，而是無形的象徵資本與文化權力。由於朱利廣泛的社會關係網，再加上其自身的才能，他成為桑泰納掌權長達半個世紀的關鍵人物。朱利的成功在於他周旋於各階層群體中間，既鞏固封建貴族的權力，又保障一般民眾的利益，得到各方的擁護。在臨死前，朱利把這種建立在社會關係之上的權力與聲望傳給喬瓦。可是不到三年，喬瓦便被教會拘捕審訊。該如何理解父子二人命運的巨大差異？與前文一樣，作者認為基耶薩父子的所有遭遇都需要置於桑泰納的社會關係網絡和社會變遷中才能得到理解。喬瓦被捕固然與其不法行徑有關，但是作者更想強調的是社會權力格局的變革對他的影響：喬瓦所屬的封建貴族受到薩伏伊王朝中央權力的衝擊，由於封建貴族與地方中產階層的對立，他成了兩大群體鬥爭的犧牲品。

喬瓦的下臺也與鄉紳密切相關，其被捕審訊就是由於鄉紳群體的指控。當地鄉紳屬於中間階層，在地方政治上並無多大勢力，他們因為不足以與封建貴族進行直接的對抗，所以採取迂回路線，通過攻擊喬瓦來達到打擊封建貴族的目的。鄉紳群體的生存策略是以家族的集體利益為出發點，他們通過多種經營、選擇不同的職業、家族女性下嫁給地位比他們低的家族（頁190-191）、財產傳給侄子等手段來防止家族利益受到削弱，擴大家族的財富積累。在桑泰納，社會的運作與維繫光靠家族是不夠的。作為對抗封建貴族的補充，以鄉紳為主的群體成立不同的教會組織。教會組織的結合是鬆散的，許多現實生活中利益相左的人同處一會，而現實中利益一致的人卻加入不同的派系。更靈活的教會組織解決相對僵化的家族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這便是處於下風的桑泰納鄉紳在應對各種局面時所採取的地方性策略。結合租賃農戶家族，作者試圖說明桑泰納地區社會運行的模式：面對變化劇烈的社會形勢，每個家庭都有理由去改變這種機制，但是由於人們沒有更好的選擇而只能維持現狀（頁199）。在第七章中，作者講述喬瓦再一次被捕。這次被捕不是因為什麼貪贓枉法的行徑，而是他的驅魔治病活動冒犯了教會的權威。與前文類似，作者把這次審訊置於社會背景和地方權力格局的演變中去理解，並進而討論中央權力與地方封建貴族勢力的鬥爭。驅魔師的故事雖然因為主人公消失得無影無蹤而到此結束，但是桑泰納地區的轉型卻遠沒有完成。

社會關係網絡是本書的主要着眼點，作者藉以貫穿整個桑泰納的歷史解釋。萊維考察桑泰納社會是從個體互動層面的個人行為出發的，個體構成觀察的出發點。不過這裡的個體並不是分析的對象，而是用以分析社會實踐和

社會關係網絡的工具。只有通過個體互動的層面，才能揭示社會行為的結構，也才能從中獲得「社會」的現實存在。通過分析社會互動中形成的關係網絡，便可以讀出社會的生成與運轉過程。在桑泰納，「大歷史」與「小歷史」正是通過這種方式勾連起來的。粗略而言，社會關係網絡的討論有兩種取向：一是強調在具體的情境下，人如何利用社會關係網絡來達到其目的；二是視社會關係網絡為自變量，看其如何影響人與社會，認為人際關係網絡可以形塑社會，對社會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萊維採取的是第一種分析取向，他詳細考察桑泰納人如何利用社會關係網絡來買賣土地，論述朱利因其與桑泰納各階層擁有廣泛的社會聯繫而被各方所接受，揭示朱利如何利用社會關係網絡來維持其影響力。這種聚焦於社會關係網絡的分析方法比類型學的結構分析更能夠說明家族運行的具體圖景，也比孤立地看待核心家庭更能夠理解核心家庭的行動。因為類型學的分析方法籠統地以整個家族為考察單位，而忽視家族內部的有機聯繫，具有比較濃厚的結構化色彩。通過萊維的個案研究，社會關係網絡的存在及其對桑泰納的影響得到生動的展現。

不僅桑泰納內部的一切都彌漫在社會關係網絡之中，而且桑泰納也受到與外部世界聯繫的深刻影響，外部世界是通過這個社會關係網絡而發揮其影響的，而外部世界最明顯的角色是中央集權化的力量。17世紀下半葉，以薩伏伊公爵為代表的中央權力屢屢在桑泰納地區推行中央集權政策，進行土地測量，向桑泰納地區徵稅，褫奪地方封建領主的司法管轄權與自治權（頁212-215）。所有這些行動標誌着薩伏伊公國已處在向近代國家轉型的進程。作者揭示王權是借助於社會關係網絡的層層傳遞來推行中央集權政策、加強中央集權的力量，與之相隨生的過程便是依附關係的減弱。萊維的獨特之處在於他不是從生產技術、制度組織、宗教倫理等角度來談中央集權化這一近代國家興起的動力和表徵，而是從社會關係的角度來揭示中央集權化政策在桑泰納地區的種種遭遇。萊維也談及桑泰納地區的社會結構、產業結構等，但是他不是孤立地來談，而是把制度、經濟、人口放到社會關係網絡中看待，如此便把制度說、生產力說、宗教倫理說等幾種解釋近代歐洲社會轉型的範式學說串聯起來，形成一個獨特的解釋體系。這種解釋的取向，不妨稱之為歐洲近代國家興起的「社會關係解釋」。

有的學者在談到歐洲近代國家起源的時候，往往把注意力集中於上層人物及與之相關的政治體制、財產所有制等方面，但是作者為我們提供不一樣的例子，使小人物也有歷史。微觀史研究很容易落入孤立看待人物傳記研究的窠臼，但是萊維把基耶薩父子的一生放入社會關係網絡中去理解，便

避免了這一缺陷。然而，萊維認為基耶薩父子展示普通的地方人物如何通過多方運作而操縱並改變一個等級社會的規則，筆者以為這是過分誇大父子二人的作用。不是基耶薩父子能夠改變並操縱桑泰納地區的社會運行規則，而是桑泰納等級社會的規則極大地制約基耶薩父子的活動空間。朱利因為社會關係網和地位聲望的無形策略長期有效，於是把它傳給兒子，可是這種靠社會關係來維持的聲望是非常依賴於社會局勢的，一旦社會局勢發生劇烈的變動，其優勢便很容易喪失，承襲的權力是不牢固的。朱利能夠維持影響長達半個世紀，而喬瓦不到三年便土崩瓦解，說明社會關係的建構與維續，需要個體較為出色、嫺熟的社交技巧，而更基本的原因，則是由於政治與社會結構的變動。另外，為什麼朱利父子選擇這種「不走尋常路」的方式來獲取權力？作者似乎也未沒有給出足夠的說明。

張金林

廈門大學歷史系

**周健，《維正之供：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1730-1911）》，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年，483頁。**

《維正之供：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1730-1911）》是「新史學 & 多元對話系列」第三輯中的一本，書中絕大部份篇章已於2011至2019年間刊發，現經作者修訂，分10章整合成書。本書運用大量清代檔案和文獻，從財政收支與管理的角度，探討清雍乾之際直至清末，包括漕糧在內的田賦徵收經歷怎樣的變革和延續。作者試圖結合賦役制度史和財政史兩種角度，既呈現田賦制度的複雜多重及演進脈絡，也將制度放在各級政府的財政運作中來理解。

本書第一章以嘉靖二十五年（1820）道光帝對清查陋規一事為線索，指出18世紀中葉以來，即耗羨歸公約百年後，地方政府的主要財源仍是陋規、攤捐為代表的額外財政。各級政府間的財政關係是「包徵包解」，即上級向下攤派以解決經費缺口，對下級籌款不做過多干預，體現財政管理的分散性。額外財政會引發吏治不清、民生困弊，但其存在卻是清代財政的常態與基調。緊接下來的第二章便是反映漕務中額外需索的問題。雖然雍正七年（1729）尹繼善推行明定漕務經費為中心的改革，但是至嘉道年間，物價上